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ablanca Group Limited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下的披露責任作出。

於2016年2月4日，卡撒天嬌香港有限公司、卡撒天嬌國際有限公司及卡撒天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確認接納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發出的融資函件。融資函件就控股股東的具體責任訂明一項契諾。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下的披露責任作出。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6年2月4日，卡撒天嬌香港有限公司、卡撒天嬌國際有限公司及卡撒天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確認接納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貸款人」））發出的融資函件（「融資函件」），融資函件包括以下各項的銀行融資（「融資」）：(i)總額最高為數500,000港元的擔保函及備用信用證融資，受貸款人按年檢討；(ii)最高為數19,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受貸款人按年檢討；及(iii)於2016年1月31日餘額最高為數約27,000,000港元、30,400,000港元及7,300,000港元並分別於2018年3月21日、2020年1月27日及2021年6月3日到期的定期貸款。融資總額最高為數約84,200,000港元乃由貸款人根據融資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授予借款人。融資函件就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具體責任訂明一項契諾。

根據融資函件，倘本公司控股股東（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控股股東」））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份而使彼等無法再繼續成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集團，即屬（包括其他事項在內）違約事項之一，於該情況下，所有融資將被終止及融資下的未償還貸款或須按要求即時予以償付。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最終持有本公司的62.7%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其於上市規則下的披露及申報責任，直至該等責任解除為止。

承董事會命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斯堅

香港，2016年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斯堅先生（主席）、鄭斯燦先生（副主席）、王碧紅女士及郭元強先生；非執行董事莫贊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森泉先生、甘亮明先生及梁耀文先生。